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湘财采计[2023]003689号

采购人（全称）：吉首市人民法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人民法院网络升级加固及机房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3]003689 号

（3）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吴勤洁

（6）联系电话：18707435858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1658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按招标文件执行

☐预付款：/

☐分期付款：/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0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19日。总日历天数：1095 天。

（2）地点：吉首市

（3）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4）履约担保：/ 。

（5）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 。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首市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